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文件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157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 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8.00 万元（含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8,660,377.3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339,622.6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325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6,045.00 万元，当前余额 152,15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884.19 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其中：				拟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115.69	115.69	-	-	-	115.69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342.05	3,342.05	-	-	-	3,342.05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522.77	481.42	-	41.35	-	522.77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87.92	2.52	-	85.4	-	87.92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140.66	3.2	-	137.46	-	140.66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993.13	662.06	-	331.07	-	993.13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213.48	213.48	-	-	-	213.48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1,468.49	1,229.08	-	239.4	-	1,468.48
合计		177,415.31	141,460.47	6,884.19	6,049.51	-	834.68	-	6,884.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邦科技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6157 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84.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84.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84.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